

第一章——适用范围

1.1 在这些销售与交付的一般条款中，所用术语的含义如下所述：

- “Rockwool”：Rockwool 公司，一家在荷兰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3014428）；或其下属子公司；
- “单个产品”或“多个产品”：Rockwool 提供或供应的项目、系统与/或软件；
- “单项服务”或“多项服务”：Rockwool 公司提供或供应的服务；
- “客户”：向 Rockwool 公司委托任务、或向 Rockwool 公司订购产品与/或服务供应的自然人或法定实体。

1.2 这些术语适用于 Rockwool 公司所有的报价单、与/或与 Rockwool 公司签订的所有协议，以及协议的执行。

1.3 除了客户或潜在客户使用的术语之外，这些术语同样适用。

1.4 只有在 Rockwool 公司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接受的情况下，顾客才能依凭不同于这些术语的情况。

第二章——报价单、订单与合同

2.1 Rockwool 公司的所有报价均不容商议。客户在接受报价并发出订单之后，不

得再取消订单。

2.2 Rockwool 公司仅在确定以书面形式表示接受或已开始执行之后开始履行义务。

2.3 如果在 Rockwool 公司的定货确认书中出现任何错误或名称错误，则应在确认之日后两天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 Rockwool 公司；如果没有发出书面通知，则这一定货确认书将被认为是准确、全面的表达了协议内容，而客户将要履行相关的义务。

2.4 与 Rockwool 公司或其工作人员达成的口头承诺或协议，只有在 Rockwool 公司以书面形式确定之后方可生效。

2.5 这些一般条款完全适用于合同的各种变化情况。

第三章——一致性

3.1 关于石棉公司产品的数量、质量、性能与/或其它特征的指示说明在制定时包括了尽可能多的详细情况，但是 Rockwool 公司不保证不会出现任何偏差。这些指示说明必须认为是近似情况，而不是限定情况。顾客在收货的时候，应检查是否与 Rockwool 公司规定的数量、质量、性能与/或其它特征相一致。

3.2 图表、货物说明书、产品目录、宣传

材料与报价单不会对 Rockwool 公司产生约束。

3.3 客户必须确定其已订购或将要订购的产品及相关的产品包装、标签及其它信息是否符合目的地国家政府在这一方面的管理法规。使用这些产品与产品与政府法规的一致性，属于客户应承担的风险。

第四章——资料与赔偿

4.1 客户应确保他或他所代表公司向 Rockwool 公司提供的资料与信息之正确性、完整性与可靠性。只有在客户提供了 Rockwool 公司合理要求的所有资料与信息之后，Rockwool 公司才开始（继续）执行订单。此外，如果 Rockwool 公司没有收到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料，或没有准时或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收到资料，或客户使用的其它方法未能履行其义务，则 Rockwool 公司有权按照正常的费率收取相应的费用。

4.2 如果必须按照客户的设计、图纸或其它说明执行订单，则在没有达成其它书面协议的情况下，Rockwool 公司将对此向客户收取单独的费用。

4.3 如果由客户代表处理、加工或包装 Rockwool 公司的半成品，则必须注意保护

Rockwool 公司与/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客户保证引入的第三方也遵守这一义务。如果由于处理、加工或包装产品，以及使用这些处理、加工、包装产品带来的后果，导致第三方向则 Rockwool 公司索赔，则客户必须赔偿此类的所有索赔。

4.4 此外，由于客户的行为或客户未能履行义务、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提供不正确和不完整的资料或信息、与/或客户公司或组织所处的危险环境，导致第三方向 Rockwool 公司及其员工提出索赔，包括 Rockwool 公司员工在履行合同期间遭受的损失与伤害，则客户必须做出全部赔偿。

第五章——使用说明书、模型与资源

5.1 Rockwool 发出由 Rockwool 公司生产或供应的报价单、以及图纸、计算结果、使用说明书、模型、推荐、规格标准及其它资料，以及 Rockwool 公司提供的工具、设计构思、材料清单、(测试) 产品、(测试) 设备或 (测试) 软件均属于 Rockwool 公司所有，而不管客户对此支付了多大的成本费用。

5.2 对于所有由 Rockwool 公司提供的项、推荐建议等等，无论是关系到客户的利益，还是提供给客户使用，根据上述 5.1

节的规定，其版权与/或其它的知识产权均属于 Rockwool 公司。

5.3 上述 5.1 节和 5.2 节提到的项目、推荐建议等等，在没有获得 Rockwool 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进行部分或全部的复制或公布于众；且在没有获得 Rockwool 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展示、交付第三方使用、转让或抵押给第三方。

5.4 对于上述 5.1 节和 5.2 节提到的项目与推荐建议所包括的所有信息，即使 Rockwool 已向客户收取了相应的费用，但是这些信息的专有权仍归 Rockwool 公司所有。

第六章——软件

6.1 如果 Rockwool 公司授权客户可以使用本公司的软件，则向客户的授权方式非独家使用权。在第六章范围内没有额外说明的情况下，本一般条款其它章节列出的规定也同样适用。

6.2 客户始终应严格遵守 Rockwool 公司规定的使用限制。客户的使用权是安装和运行相关软件的非独家使用权。

6.3 软件可能授权客户在其公司或组织内部的处理设备上独家专用，并授权给特定数量或类型的使用者或相关人员使用。使

用权仅限于 Rockwool 公司通过书面同意的相关一些处理设备与/或使用者的。

6.4 使用权不可转让。客户不得出售、出租、复制、分售许可证、转让软件及软件记录的数据载体，或对软件设置限制权，或通过各种方式或出于各种目的交付第三方使用，也不得让有问题的第三方代表客户使用软件。

6.5 除了修复故障情况之外，客户不得更改软件的设置，也不得代表第三方使用这一软件进行数据处理。在软件开发期间制定的软件源程序与技术资料并不适用于客户。

6.6 在软件的使用权结束之后，客户应立即将其持有的软件及所有复制件归还给 Rockwool 公司。

6.7 对于由于使用软件或相关方面出现误用或丢失数据导致的损失，Rockwool 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 Rockwool 公司故意或显著错误导致的损失除外。

6.8 如果 Rockwool 公司让客户使用第三方的软件，则除了本一班条款的规定，客户还需要遵守相关第三方关于软件使用的规定条款。客户接受第三方的相关条款规定。

6.9 允许 Rockwool 公司采取技术措施保

护软件。如果 Rockwool 公司采用技术保护软件的安全，则客户不得清除或逃避相关的保护。

6.10 客户保证在使用或处理 Rockwool 公司提供的设备、软件或材料期间，不排除第三方的权力；如果客户使用或处理设备、软件或材料的活动构成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行为，客户应向 Rockwool 公司作出相应赔偿。

第七章——咨询服务

7.1 Rockwool 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自己提供的推荐建议、计算结果、图纸及其它资料达到预定的结果，但是 Rockwool 公司对此不提供任何保证。Rockwool 公司作出的所有推荐建议、以及 Rockwool 公司提供的所有计算结果、图纸及其它规格标准或资料（例如关于质量、能力与/或结果的资料）的价格均不容商议，并通过非捆绑资料的形式提供。

7.2 对于上文 7.1 节提到的建议或信息，无论由于什么原因出现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损失，Rockwool 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 Rockwool 公司故意或显著错误导致的损失除外。对于第三方对此提出所有索赔，客户应向 Rockwool 公司赔偿。

7.3 客户应以严格保密的方式处理 Rockwool 公司提供的的所有推荐建议、计算结果、图纸、报价单及其它资料，并只能将这些推荐建议、计算结果、图纸、报价单及其它资料用于预定的用途。

7.4 在没有预先获得 Rockwool 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客户不得将 Rockwool 提供推荐建议、计算结果、图纸、报价单及其它资料的内容进行复制、存档或公布于众；或通过其它方式交付给第三方使用，告诉第三方相关的内容，或为第三方提供这样的机会。

第八章——知识产权

8.1 在履行协议期间，所有 Rockwool 公司的产品与产品设计、软件、以及 Rockwool 公司开发、生产或发行、与/或使用的项目，包括报价单、图纸、包装、手册、宣传材料与图像的知识产权与工业产权，均属于 Rockwool 公司所有。

8.2 客户不得除去或更改 Rockwool 公司相关产品、软件与/或其它项目的版权、商标、商品名称或其它的知识产权与工业产权的指示标志。

8.3 Rockwool 公司保证自己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第三方在荷兰的专利权。如果

Rockwool 公司最终不得不承认，或荷兰法院在关于 Rockwool 公司提供产品诉讼的最终判决中判定 Rockwool 公司确实违反了荷兰的专利权，则 Rockwool 公司将以未构成侵犯专利的产品替换回相关侵权产品，或向相关的专利权持有方购买一份许可权；或取回相关侵权产品并付还这些产品的购买费用，正常情况下会考虑少量的折旧费用，这将完全按照 Rockwool 公司的意思作出选择。在那种情况下，Rockwool 公司没有支付义务客户更多的赔偿，且必须要再赔偿客户在这一方面采取法律或其它行动的费用。

8.4 如果按照客户的设计、图纸或其它说明执行订单，客户应保证这么做不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或其它权利。由于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导致第三方索赔，不管是否涉及到赔偿问题，客户必须赔偿 Rockwool 公司受到的所有索赔。

第九章——价格

9.1 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Rockwool 公司提出或同意的报价包括了包装成本，但是不包括相关产品及产品运输的增值税、进出口税、国内消费税及其它税款或

征收。

9.2 Rockwool 公司的报价适合于荷兰国内的交货，包括包括太克斯岛，但是不包括弗里斯兰群岛。关于 Rockwool 公司在国外的交货，在 Rockwool 公司提供的报价单或相关国家有效的定价表中指明。

9.3 根据 Rockwool 公司在合同结束时的适用规定，对于低于 Rockwool 公司规定规模的订单，Rockwool 公司有权一定的订单补充费与管理费。

9.4 对于尚未交付的产品，Rockwool 公司有权根据交货当天适用的价格、折扣与/或销售条件变更销售价格、折扣、与/或销售条件。在那种情况下，客户有权在接到变更通知后 8 天内通过挂号信通知 Rockwool 公司取消尚未执行的合同，这些变更符合客户利益的情况除外。

9.5 如果成本决定性因素，包括税款、国内消费税、进口税、汇率、工资、产品与/或服务价格（无论是 Rockwool 公司提供或向第三方购买），在报价与/或签订合同之后发生变化，则 Rockwell 公司有权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6 如果 Rockwool 公司承诺执行的附加业务没有在相关协议中明确注明价格，则 Rockwool 公司有权收取附加业务的合理

费用。

第十章——交货时间与交货

10.1 报出并同意的交货时间是一个近似时间，这一时间不应被认为是最后期限。如果超过交货时间，不得强制 Rockwool 公司进行赔偿，同时客户无权不遵守合同规定或暂停履行其义务。然而，如果 Rockwool 公司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这一期限最少等于最初报出并同意的交货时间）仍未执行客户提交的订单，则客户有权取消合同。在那种情况下，Rockwool 将没有义务支付任何赔偿。

10.2 交货时间是根据签订合同时适用的工作情况、以及 Rockwool 公司为了遵守合同所需项目的即期交货而定。如果由于工作条件的改变导致延迟交货，与/或 Rockwool 公司所需项目的延迟交货，则交货时间将在必需的范围范围内延长。

10.3 如果是由于客户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关于履行合同的请求而导致 Rockwool 公司延迟交货，则交货时间将根据这一延迟时间向后推迟。

10.4 在以客户名义留出产品的时候进行产品交货。从产品运送之后，即使没有运输给客户，产品风险与结帐交易均由客户

承担。

10.5 在没有达成其它书面协议的情况下，由 Rockwool 公司确定产品的运输方式与运输单位。如果客户要求使用选定的运输方式，则由这一运输方式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客户承担。

10.6 运输过程由客户承担风险。在没有达成其它协议的情况下，客户应为产品运输购买保险。

10.7 客户必须在产品运达目的地之后立即接收产品。客户应为快速卸货准备好适当的装卸设施。

10.8 即使 Rockwool 公司在产品的装卸、包装、改装过程中提供援助，但是所有风险均由客户承担。

10.9 如果客户没有收到产品、或没有到港收货、或在客户收货之后，在 Rockwool 公司认为合乎需要与/或必需的时候，产品的存放风险将由客户承担。在这一情况下，以及在其它各种（可归因于）客户方面过失的情况下，Rockwool 公司始终有权要求遵守合同规定，或取消合同（法院判决等外部因素），Rockwool 公司在不损害自身利益的情况下，要求客户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失与利润损失，包括存储费用。

10.10 Rockwool 公司没有义务满足客户

要求再次或推迟交货的要求。然而，如果 Rockwool 公司满足客户的要求，则客户应尺幅相关的费用。

10.11 Rockwool 公司有权执行部分合同，并要求客户对已执行的合同部分付款。

10.12 在不违背 3.3 节规定的情况下，由 Rockwool 公司确定产品的包装方式。

第十一章——不可抗力

11.1 如果 Rockwool 公司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则 Rockwool 公司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因此不受交付时间的限制。在这一情况下，客户不得要求赔偿任何损失、成本或利益。

11.2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战争、战争危险、战争动员、暴动、戒严状态、罢工、雷击、工人合法怠工与业主为抵制工人的要求而停工、火灾、意外事故或工作人员生病、业务营运中断、运输过剩、干扰性法律规定、进出口限制或其它政府管制、缺少原材料、Rockwool 公司没有预料到的生产或运输问题、以及其它不由 Rockwool 公司意志决定的其它情况，例如例如 Rockwool 公司引入第三方的产品项目和服务未交货或延迟交货。

11.3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则

Rockwool 公司有权通过书面声明的形式取消合同未履行部分。如果不可抗力情况延续时间超过六个星期，则客户有权通过书面声明的形式取消合同未履行部分。

11.4 如果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况的时候，Rockwool 公司已经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或 Rockwool 公司只能履行部分合同，则 Rockwool 公司有权按照已交货或将要交货部分单独开发票，客户必须将这一费用作为一个单独合同支付。

第十二章——担保与控诉

12.1 Rockwool 公司担保根据客户在合同中的合理要求提供产品的完整性。然而，如果 Rockwool 公司供应的产品由于生产与/或材料错误的原因出现故障，则 Rockwool 公司将负责修理这些故障(或要求第三方修理)、或将提供修理所必需的配件(或要求第三方提供)；或完全按照 Rockwool 公司的意思选择更换部分或全部有问题的产品或作出合理的价格折扣。在没有其它书面协议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这一担保的有效期为交货之后的 6 个月。

12.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这一担保均不包括由以下行为出现或(部分)导致的故障：

- 正常磨损与破裂；

- 客户未能遵照为正常使用而设计的指令或规定；
- 客户错误的存储、维护或使用；
- 第三方的操作——在没有预先获得 Rockwool 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由客户或第三方进行装配/安装或修理；
- 政府实行关于使用材料的性质与质量的法律规定；
- 按照客户的设计、图纸或其它说明进行生产与供应的产品；
- 由客户向 Rockwool 公司提供进行加工的产品项目，或在执行已经与客户进行磋商的订单；
- Rockwool 公司向第三方购买的部件，而相关第三方并没有向 Rockwool 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 客户在 Rockwool 公司没有在说明书、产品资料中明确指定特殊的加工方法，或提供书面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加工；
- 蓄意破坏行为、气候条件或其它外部因素。

12.3 客户应在提供产品交货的时候进行检查或委托其他人进行检查，如果未进行检查，则视为丧失控诉与担保的权力。任何关于供应产品数量与运输损伤的控诉应

立即在货物清单或交货单上注明，如果未注明，则货物清单或交货单上列出的数量将视为客户已收到准确数量、且接收的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没有任何损坏的确切证据。

12.4 客户对产品、服务与/或协议履行的控诉，必须在发现故障后八天内、或在客户可以合理发现故障后八天内，通过挂号信的方式通知 **Rockwool** 公司。如果没有按时提交控诉，则视为丧失了向 **Rockwool** 公司索赔的资格。

12.5 如果客户提出控诉，客户应有责任为 **Rockwool** 公司提供对产品进行检查的机会，以便确定故障情况。在向 **Rockwool** 公司提出控诉之后，客户必须将故障产品保持原样；如果没有做到这一点，则视为丧失具体履行合同义务、修理、解决与/或补偿的权力。

12.6 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售出的产品只能由 **Rockwool** 公司进行回收，遵守 **Rockwool** 公司发出的预先书面授权和急件与/或其它指令。运输费用及所有的附带费用将由客户承担。在这一过程中，始终由客户承担产品风险。如果确定是由 **Rockwool** 公司方面的原因导致出现故障，则 **Rockwool** 公司将补偿运输费用。

12.7 对于部分交付产品出现的故障，客户无权以此拒收或退回整批的交付产品。

12.8 如果产品已经运输和买卖交割，客户以错误的或与 **Rockwool** 公司提供说明书相反的方式使用、处理或存储产品；或客户没有遵守正常的措施/规定；以及客户没有向 **Rockwool**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没有适当或准时履行义务，则丧失了担保与控诉的权力。

12.9 控诉期间，客户不得暂停其付款义务。

12.10 在发现产品或服务出现故障之后，客户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或限制损失扩大，这明确包括了可能立即停止使用、处理、加工与/或销售。

12.11 客户应在开票日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行书通知 **Rockwool** 公司发票的错误，未能按时完成则视为客户已经同意这一发票。

第十三章——拥有权保留

13.1 **Rockwool** 公司保留已交付或将要交付产品的所有权，直到这些交付或将要交付产品完全满足客户的权利要求，包括未能遵守一份或多份合同导致的权利要求。

13.2 如果客户未能遵守其义务，

Rockwool 公司有权从客户所在地收回属于本公司的产品（或由第三方收回），所有费用由客户承担。

13.3 客户无权抵押尚未付款的产品或转让这些产品的所有权，正常商业惯例中规定的情况除外。

13.4 客户在保持这些所有权保留的供应产品期间，必须执行应有的注意事项，并把这些产品当做 **Rockwool** 公司的财产保持。

13.5 关于 **Rockwool** 公司提供的产品，并未授权客户拥有与 **Rockwool** 同等的保留权。

第十四章——留置权

14.1 **Rockwool** 公司对其拥有或将要购买的所有产品项目、文件与财产拥有留置权与保留权；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所有的权力要求是防范客户拥有或购买。**Rockwool** 公司与要求提供项目、文件与/或财产的每一个人（单位）拥有同等的留置权与保留权。

14.2 **Rockwool** 公司还可以执行在 **14.1** 节中提到关于客户在上述订单与/或已完成订单方面应向 **Rockwool** 公司付款的权力。

第十五章——付款

15.1 在没有达成其它书面协议的情况下，Rockwool 公司的发票付款应在开票之后 30 日内，按照发票上规定的货币和发票金额付款。

15.2 Rockwool 公司有权要求预先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与/或其它确保购买安全的付款。

15.3 Rockwool 公司有权对部分交货分开开票。

15.4 如果没有按时收到付款，将按照每月 1% 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日期为从支付日期截至到付款当日；不足一个月将被认为是一个月，客户的应付金额为发票金额加上利息金额，对此不再另行通知。

15.5 所有费用的相关征收与税款将由客户支付。未按法律程序的征收费用金额至少为总征收金额的 15%，最小值为 200。

15.6 客户有权拒绝承认双方尚欠款的偏差。Rockwool 公司始终有权从客户与/或客户附属公司应向 Rockwool 公司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本公司应向客户支付的款项。

15.7 如果协定的分期付款没有在支付日期按时支付；如果客户宣布破产、要求（暂时）停止支付，则宣布法定债务重新安排规则适用于客户，客户可以申请指定接管

人完成付款；如果已经附加了客户的项目与/或索赔；如果客户去世、公司清算或停业，则所有发票金额应立即全额支付。如果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客户必须立即通知 Rockwool 公司。

15.8 客户的付款始终优先于结清负债费用，其次是支付发票应付款项超出最大期限的应付利息，即使客户声明是由于延迟收到发票而导致延迟付款。

第十六章——解约与补偿

16.1 客户不得取消已发出的订单。如果客户仍然要取消部分或全部订单，则他必须向 Rockwool 支付为了执行这一订单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Rockwool 公司的工作成本与利益损失，加上增值税。

第十七章——责任

17.1 除了第十二章的规定之外，客户不得对 Rockwool 公司交付的产品与/或服务的各种故障原因提出任何索赔。因此，对于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直接与/或间接伤害或损失，包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精神伤害、间接损失（贸易损失与/或由停业引起的损失）及其它损失或伤害，Rockwool 公司不负任何责任，由 Rockwool 公司的

显著错误或主观原因导致的损失除外。

17.2 同样，对于 Rockwool 公司员工或其他在危险范围内的人员，包括这些人员的（全部）过失或主观原因导致的损失，Rockwool 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17.3 对于客户使用或以客户名义使用 Rockwool 公司提供的资料侵犯了专利权、特许证与/或其它的第三方的权利，Rockwool 公司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对于客户可用原材料、半成品、模型与/或其它项目的损坏或损失，Rockwool 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17.4 由于包装损害或破坏导致产品出现损伤，相关风险由客户承担。

17.5 如果 Rockwool 公司根据当时已知的事实与/或情况行使暂停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对于客户随后错误行使权力且不能撤销，Rockwool 公司对此造成的损失不做任何赔偿，由于 Rockwool 公司的主观原因或显著错误导致的损失除外。

17.6 Rockwool 公司在不违背第十七章规定的情况，对所提供产品与/或服务导致赔偿或在相关方面出现赔偿，则必须支付赔偿，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提供产品与/或服务的发票金额。如果赔偿费包括了 Rockwool 公司的营业责任保险，则赔偿金额不会超

过保险公司对出现问题的情况所支付的金额。

17.7 所有对 Rockwool 公司的索赔，除了 Rockwool 公司承认的赔偿之外，将在索赔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失效。

17.8 客户对 Rockwool 公司的赔偿，客户引入参与合同执行员工或助手免除第三方的索赔，包括 Rockwool 公司对产品责任以及关于执行合同提出的索赔，以及 Rockwool 公司索赔发生的费用。

第十八章——陈述

18.1 如果客户代理了一个或多个其他方的利益，在不违背其他方责任的情况下，他相对于 Rockwool 公司的责任就是客户的责任。

第十九章——最后条款

19.1 这些规则或合同中无效或无效力的条款，在使用这些条款时不会影响到其它条款的有效性。Rockwool 公司与客户必须废除无效的条款，或替换为有效的条款；新条款应尽可能包含无效或废除条款的相同含义。

19.2 Rockwool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所有争议，在没有其它荷兰法庭根据强制性法律

进行判决的情况下，将在荷兰鲁尔蒙德市区域内的管辖法院进行最初的判决。与上述情况相反，Rockwool 公司有权申请客户总部所在地的法庭进行判决。

19.3 执行地点将被认为是 Rockwool 公司总部所在地。

19.4 所有与 Rockwool 公司签订的合同均根据荷兰法律进行管理。

19.5 对于购买可活动的有形资产方面各项国际条约的效力，协议双方共同排除了这些国际条约的效力，不适用于本合同并在此明确排除。更具体地说，明确排除了 1980 年在维也纳制定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适用性。

19.6 如果出现这些一般条款与荷兰法律不一致的情况，以荷兰法律为准。

Rockwool 公司，2011 年 1 月版本